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相关规定，作为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现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1、本次董事会审议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当前的发展特点和财务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做出的，符合《公司法》、《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到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要求。

我们同意《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且相关的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有效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原则，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防范经营风险，促进健康发展。

我们同意《关于〈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确认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制度》，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所需，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或军方审定价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此项议案的表决。

六、《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并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且符合《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获取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 丁世国 侯文华 马立群 王中杰

2022 年 4 月 26 日